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基于發展两国間貿易的共同願望，并为了进一步增进中、印两国政府和人民業已存在的友誼，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願采取一切适宜的措施以扩展两国間的貿易，对旨在促进此种貿易的一切建議，願予最充分的考虑。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間的一切商業交易須遵照两国当时有效的进出口和外匯管制条例进行。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按照两国当时有效之法令給予“甲”“乙”两附表中所列之商品以进出口的便利。

第 四 条

对于締約双方給予附表“甲”“乙”中所未列入之商品貿易的便利，本协定并無限制之意。

第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方和印度共和国間的貿易将按照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的規定办理。

第六 条

印度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要求时，按照当时有效的条例，給予那些在印度不能获得的商品以进入加尔各答港口及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方的合理便利。此項便利限于中国产制之商品。

第七 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之間的一切貿易和非貿易付款得視双方之便利，以印度卢比或英鎊支付。为了便利此項支付，中国人民銀行将在印度指定經營外匯的一个或多个商業銀行开立一个或多个賬戶，称为“甲号賬戶”；此外，中国人民銀行必要时得在印度儲备銀行开立賬戶，称为“乙号賬戶”。两国間之一切支付通过“甲号賬戶”办理。“乙号賬戶”仅供必要时补充“甲号賬戶”头寸之用。由印度方面付給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的款項記入“甲号賬戶”貸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付給印度方面的款項記入“甲号賬戶”的借方。“甲号賬戶”得于必要时按下列方式之一补充头寸：

甲、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另一商業銀行所开立的“甲号賬戶”內撥款，或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备銀行所开立的“乙号賬戶”內撥款。

乙、以英鎊售予有关銀行。

“乙号賬戶”头寸的补充可以英鎊售予印度儲备銀行或从“甲号賬戶”內撥款。

(二)本协定第七条包括下列支付范围：

甲、本协定下的进出口商品之价款；

乙、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从属费用如保险费、运费(如由中印两国船只装运)、港务费、堆棧费、转运费及船舶的燃料等费用；

丙、影片租金、文艺演出及展览会等费用和收益；

丁、商务、文化、社会及官方性质的代表团旅行所需之费用；

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馆和商务代理处之费用，及印度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馆和商务代理处之费用；

己、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印度储备银行同意之其他非贸易付款。

(三)中国人民银行在“甲号账户”或“乙号账户”之任何数量的贷方余额得在任何时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之要求，按印度外匯銀行公会规定之当时一般銀行之英镑卖出价格随时兑成英镑。上述贷方余额亦得于本协定失效时兑成英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两国边境贸易之支付仍按习惯办理。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定时所發生的問題，由締約双方互相磋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本协定得于期滿前三个月开始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长或修訂。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訂于新德里，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印地

文和英文書就，中、印、英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孔 原

艾 揚 格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